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1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非訟代理人 江依宥

債 務 人 林鈺卿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